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八十號 星期一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森林事務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實業部大臣 張 燕 卿

勅令第一百十九號

森林事務所官制中修正之件

森林事務所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三條 森林事務所共置左列職員

所長 二十人 薦任或委任(但薦任不得逾八人)

屬官 二十人 委任

技士 六十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都建設局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一百二十號

國都建設局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都建設局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二條中「理事官 薦任 三人」改為「理事官 薦任 二人」、「技正 薦任 三人」  
改為「技正 薦任 四人(其中一人得為簡任)」、「事務官 薦任 四人」改為「事務官 薦任 五人」、「技士 委任 二十六人」改為「技士 委任 三十五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勅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之件

國務院各部官制中修正如左

第五十九條 司法部置左列職員

司長 四人 簡任

理事官 十二人 薦任

秘書官 一人 薦任

事務官 十六人 薦任

衛生官 一人 薦任

技佐 一人 薦任

屬官 七十一人 委任

技士 一人 委任

第六十條 司長承大臣之命掌司務

理事官及事務官承上司之命掌事務

秘書官承大臣之命掌機密事項及承特命事項

衛生官承上司之命掌關於監獄衛生事務

技佐承上司之命掌技術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事務

技士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技術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司法部臨時設置職員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勅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司法部臨時設置職員之件

司法部臨時置左列職員屬於總務司辦理司法法規之調查起草事務

參事官 五人 薦 任

屬 官 十人 委 任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司法部大臣 馮 涵 清

勅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七條中「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之次加添「國都建設局技正」

二 第十三條第一款中「郵政管理局副局長」之次加添「司法部參事官」第二款

中「郵政管理局理事官」之次加添「司法部衛生官」

三 附表第一表國都建設局項中加添左列一行

技正

四 附表第一表中司法部法學校項修正如左

司法部 法學校	教授同上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任免及指敍

任實業部屬官河村武秀爲實業部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本間國夫爲實業部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佐藤三平爲實業部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荒木重忠爲實業部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竹內孫次爲實業部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太布幸七爲實業部技士著敍委任一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松本久吉爲實業部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山田颯爲實業部技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小坂昇作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崔昌鉉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胡劍青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劉中原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時興周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陶師桓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趙景武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李禹忱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段寶堃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張寅皆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米山千春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佐々龜太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笹內利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千川清吉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弘津快治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田森慧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佐久間勝森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喜多廣行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若本道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藤本隆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平澤常彥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阿部貞重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井上良咲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相原勝平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小方新八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芳谷博道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武末清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張厚璣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李震華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王旭之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趙重熙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郝寄香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莫畏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郭振海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牛星垣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佟宗厚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王茂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范培桂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劉玉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任實業部屬官張明徵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商承慈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佟煜瑋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王鳳林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王吉格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苑光亞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黃瀛澤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崔鏡蓉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王作述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樂文川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汪捷三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楊伊霖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葛化南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趙葆謙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李華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施錦淙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韓鍾壽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劉永田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尹贊先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于久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楊蘭洲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張孝元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吳保會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孫裕良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查戩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馬清阿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徐昭庠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劉家賊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實業部屬官鄭萬炯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諸留安照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千田貞康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中元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原安太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福田義人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近藤一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王安田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黃再洛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曹銘忠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謝東光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商標局屬官祝先葵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屬官湊滿雄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權度局屬官貞永啓作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屬官馬士鶴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屬官張元增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秋間德次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森川良平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吉田治男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山田賢三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渡邊清彥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馬場元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垣內主稅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入江新吾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箕田悟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福澤龍登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錢家驤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何寶萃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趙承煦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權度局技士潘寶樹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屬官今泉作次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屬官長谷川平次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屬官中村治郎一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屬官田尻敏三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技士景浦哲造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技士布村茂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技士工藤秀雄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技士庄下文雄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技士鶴羽三次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中央觀象臺技士金時中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農事試驗場屬官陳希誠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農事試驗場技士神吉義夫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農事試驗場技士松田俊彥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農事試驗場技士任長庚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農事試驗場技士陳春澍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屬官趙子魯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屬官車葆桂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屬官龔宗厚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屬官王兆臣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屬官張寶光著敍委任四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屬官許家培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屬官梁繼德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屬官載莊著敍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橫關豐一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近藤清著敍委任二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鹽崎政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牧瀬勝尙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乙丸幸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向井一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善岡官治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平井武夫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弓田壽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船木政司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關谷宗作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五島政一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許家基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宋德香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陳新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孫炳勳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呂調元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朱懷智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森林事務所技士宋天芳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實業部屬官米山千春給一級俸

實業部屬官佐々龜太給四級俸

實業部屬官笹内利夫給四級俸

實業部屬官千川清吉給五級俸

實業部屬官弘津快治給月俸九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田森慧給八級俸

實業部屬官佐久間勝森給八級俸

實業部屬官喜多廣行給月俸七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岩本道雄給月俸九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藤本隆給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平澤常彥給月俸八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阿部貞重給月俸八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井上良咲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相原勝平給三級俸

實業部屬官小方新八郎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芳谷博道給八級俸

實業部屬官武末清給月俸九十五圓

實業部屬官張厚璣給五級俸

實業部屬官李震華給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王旭之給三級俸

實業部屬官趙重熙給八級俸

實業部屬官郝寄霄給四級俸

實業部屬官莫畏給十一級俸  
實業部屬官郭振海給十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牛星垣給十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佟宗厚給九級俸

實業部屬官王茂德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范培桂給八級俸

實業部屬官劉玉塘給六級俸

實業部屬官張明微給一級俸

實業部屬官商承慈給六級俸

實業部屬官佟煜璿給十一級俸

實業部屬官王鳳林給十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王吉格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苑光亞給十級俸

實業部屬官黃瀛澤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崔鏡蓉給八級俸

實業部屬官王作述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欒文川給十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汪捷三給三級俸

實業部屬官楊伊霖給八級俸

實業部屬官葛化南給十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趙葆謙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李華桐給十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施錦淙給五級俸

實業部屬官韓鍾壽給十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劉永田給五級俸

實業部屬官尹贊先給一級俸

實業部屬官于久湘給三級俸

實業部屬官楊蘭洲給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張孝元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吳保會給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孫裕良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查戩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馬清阿給九級俸

實業部屬官徐昭庠給二級俸

實業部屬官劉家賊給七級俸

實業部屬官鄭萬炯給九級俸

實業部技士河村武秀給六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河村武秀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本間國夫給八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本間國夫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佐藤三平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實業部技士佐藤三平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竹內孫次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實業部技士竹內孫次在實業部林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太布幸七給三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太布幸七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松本久吉給五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松本久吉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山田瀨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實業部技士山田瀨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小坂昇作給五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小坂昇作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崔昌鉉給五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崔昌鉉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胡劍青給五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胡劍青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劉中原給九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劉中原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時興周給三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時興周在實業部林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陶師桓給十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陶師桓在實業部林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趙景武給十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趙景武在實業部林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李禹忱給五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李禹忱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段寶堃給一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段寶堃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張寅皆給六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張寅皆在實業部鑛務司辦事

商標局屬官諸留安照給月俸九十五圓

商標局屬官千田貞康給八級俸

商標局屬官中元弘給八級俸

商標局屬官原安太郎給四級俸

商標局屬官福田義人給月俸九十五圓

商標局屬官近藤一給月俸九十五圓

商標局屬官王安田給四級俸

商標局屬官黃再洛給六級俸

商標局屬官曹銘忠給六級俸

商標局屬官謝東光給八級俸

商標局屬官祝先葵給六級俸

權度局屬官貞永啓作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權度局屬官馬士鶴給七級俸

權度局屬官張元增給五級俸

權度局技士秋間德次給月俸八十五圓

權度局技士森川良平給月俸八十五圓

權度局技士吉田治男給四級俸

權度局技士山田賢三給六級俸



權度局技士渡邊清彥給六級俸

權度局技士馬場元給十一級俸

權度局技士垣內主稅給四級俸

權度局技士入江新吾給七級俸

權度局技士箕田悟給七級俸

權度局技士福澤龍登給八級俸

權度局技士錢家驥給五級俸

權度局技士何寶萃給十一級俸

權度局技士趙承煦給八級俸

權度局技士潘寶樹給九級俸

中央觀象臺屬官今泉作次給五級俸

中央觀象臺屬官長谷川平次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中央觀象臺屬官中村治郎一給十級俸

中央觀象臺屬官川尻敏三給月俸七十五圓

中央觀象臺技士景浦哲造給四級俸

中央觀象臺技士布村茂給月俸七十五圓

中央觀象臺技士工藤秀雄給十級俸

中央觀象臺技士庄下文雄給九級俸

中央觀象臺技士鶴羽三次給月俸七十五圓

中央觀象臺技士金時中給八級俸

農事試驗場屬官陳希誠給十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士神吉義夫給八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士松田俊彥給八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士任長庚給十級俸

農事試驗場技士陳春澍給九級俸

森林事務所屬官趙子魯給九級俸

森林事務所屬官車葆桂給八級俸

森林事務所屬官龔宗厚給八級俸

森林事務所屬官王兆臣給十二級俸

森林事務所屬官張寶光給十三級俸

森林事務所屬官許家培給十二級俸

森林事務所屬官梁繼德給十二級俸

森林事務所屬官載莊給十二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橫關豐一給八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近藤清給九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鹽崎政夫給九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牧瀨勝尙給八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乙丸幸雄給九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向井一夫給九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善岡宮治給七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平井武夫給月俸八十五圓

森林事務所技士弓田壽雄給六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船木政司給月俸六十五圓  
 森林事務所技士關谷宗作給九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五島政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森林事務所技士許家基給一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宋德香給七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陳新給八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孫炳勳給十一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呂調元給十一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朱懷智給十級俸  
 森林事務所技士宋天芳給十級俸

指 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三三號

令總務廳長

呈一件爲呈請將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中定額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合行檢發附表令仰遵照原附件存此令

附表一件  
 康德元年十月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大同二年度歲出預算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准予額

總務廳所管 國都建設局特別會計 臨時部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 應支出額	不用 定額	預 轉入 度 使 用 預 額
第二款 建設事業費	四、九二九、四九四〇	三、三九九、七〇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七四七〇

第一項 土地費	第二項 街路橋梁費	第三項 石材搬運設備費	第四項 污 水 道 費	第五項 公共施設費	第七項 調查費
三、一四〇、二五〇〇	一、〇二七、四八九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三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一、九三〇、一九四九	八〇五、四九六六	三〇、〇六〇九	三三九、七一九二	一〇六、三三〇三	一〇七、九五五九
一、五四五一	二、一八五五	三三九九一	三、三八五九	三三二四八	二、四八〇四
一、三三三、五六〇〇	二〇九、八〇七〇	九、七四〇〇	六二、三二〇〇	一〇八、三三八〇	八、〇〇〇〇

- 第一項 土地費 一、一五二二、五二六圓
- 第一目 宅地造成費 二、五七六
- 第二目 用地買收費 九四一、〇〇九
- 第三目 補 償 費 二七八、九四一
- 第二項 街路橋梁費 二〇九、八〇七
- 第一目 街 路 費 一一六、八二五
- 第二目 橋 梁 費 九一、八六一
- 第三目 機械器具費 一、一一一
- 第三項 石材搬運設備費 九、七四四
- 第二目 輕便線路費 二、〇七六
- 第三目 車 輛 費 七、六六八
- 第四項 污 水 道 費 六一、三一二
- 第一目 排 水 管 費 五六、三一二
- 第二目 機械器具費 五、〇〇〇
- 第五項 公共施設費 一〇八、三五八
- 第一目 公 園 費 一五、五四一
- 第二目 運動場費 一〇、七〇四
- 第五目 種 苗 圃 費 四四九
- 第六目 墓地葬祭場費 一一、六六四

- 第八目 競技場費 二〇、〇〇〇
- 第九目 屠場費 五〇、〇〇〇
- 第七項 調查費 八、〇〇〇
- 第一目 調查費 八、〇〇〇

科 目	預算定額	已支出額及應支出額	不用定額	轉入康德元年度使用准予額
第三款 自來水費	一、二五、四四〇	九五、七三六	一、八六四	三三、八五〇
第五項 建設費	一、二五、四四〇	九五、七三六	一、八六四	三三、八五〇

- 第一目 水源費 一一三、〇六八
- 第三目 自來管費 一四、三九〇
- 第四目 調查及測量費 三、二七一
- 第五目 機械器具費 七、一五六

實業部指令第五七七號

令大安汽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倉田芳松

呈一件為設立大安汽船股份有限公司呈請登記由

呈件均悉執照費印花稅票壹百捌拾圓又印花稅費印花稅票壹圓照收查所呈各項文件尚無不合應予註冊合行填發公司執照壹張仰即具領此令

附發 公司執照壹張

康德元年十月二日

實業部大臣 張燕卿

佈告

奉天省公署佈告警字第一號

為佈告事茲規定汽車取締規則中特殊汽車之種類通告週知此佈

奉天省長 臧式毅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特殊汽車種類

- 第一種 牽引汽車 有牽引裝置常以牽引其他車輛為目的者
- 第二種 勞德勞拉類 勞德勞拉、古列達、耕種用汽車類
- 第三種 蒸氣汽車 以蒸氣機關為原動機而不屬於前開各種者
- 第四種 電氣汽車 以電動機為原動機而不屬於前開各種者
- 第五種 哈諾麻庫式汽車類 依前二輪有操向裝置并無差働裝置而不屬於前開各種者
- 第六種 自動自轉車類 自動自轉車、自動三輪車、附有側車之自動自轉車、附有後車之自動自轉車等類而不屬於前開各種者
- 第七種 其他特殊汽車 不屬於前開各種者

彙報

官署事項

- 官吏出差
  - 外交部(宣化司)理事官、松村寬、為迎候美國新聞記者團、自十月二日至十月十六日、赴奉天、安東、哈爾濱、大連、旅順出差
  - 外交部(宣化司)事務官、馬夢熊、同右
  -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長(理事官)王肇澄、衛生科長(理事官)馮錫藩、警正、張瑞和、為見學日本聯合艦隊、自九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七日、赴大連及旅順出差
  - 首都警察廳警務科長(理事官)谷口慶弘、為視察京圖線狀況、帶同平野規畫股長外五名、九月二十六日、赴龍家堡方面出差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人事科長、于晴軒、爲與民政部接洽人事事務、自九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文書科長、今吉均、爲與民政部接洽一切事務、自十月一日至同月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長、中野琥逸、爲與民政部接洽新省公署籌備及人事事務、自十月二日至同月八日、赴新京出差

○決定購買物品

●奧佛舌特校正機 四六全版 一架 (需、印請求) 國幣 七、一〇〇圓整 由日本打字機公司承辦

●騎馬用具及附屬零件 (指定品) 四種 (馬政局請求) 金 二、一五九圓整 由阿美訥軍需品製作所承辦

●地質試錐器 愛西拉型 一對 (交、總請求) 國幣 一、八〇〇圓整 由鳥羽洋行承辦

●奧佛舌特印刷機 四六半截版 一架 (需、印請求) 國幣 八、九五〇圓整

由日本打字機公司承辦

●郵票切線機 (指定品) 一架 (需、印請求) 國幣 三、四〇〇圓整 由北原紙店承辦

●感光液塗布迴轉機 四六全版 一架 (需、印請求) 國幣 一、一五〇圓整

由日本打字機公司承辦

●四號型卓子外十三脚 (規定品) 十四脚 (馬政局請求) 國幣 一、〇八二圓

二角整 由山葉洋行承辦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防寒手套 (指定品) 一、六七三件 (興、總請求) 國幣 二、五〇九圓五角

整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帽子 (指定品) 一、四二二截 (興、總請求) 國幣 一、八四七圓三角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載重汽車 新弗得 一輛 (國道局請求) 國幣 二、九八〇圓整 由滿洲汽車公司承辦

●獸醫材料 (指定品) 一三三種 (馬政局請求) 金 二、七七〇圓二〇錢整 由坂藏福造承辦

●冬衣袴 (指定品) 一八〇件 (興、總請求) 國幣 二、九六一圓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冬衣袴附屬工料 (指定品) 一五八五件 (貯藏) 國幣 六、一六五圓六角五分整 由軍政部被服廠承辦

●復寫版用原紙 (指定品) 一八、〇〇〇張 (貯藏) 國幣 一、〇〇八圓整 由呂和洋行承辦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總務廳需用處)

◎交通事項

○准許我國貨物自由通過朝鮮之件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外交部通商司調查・駐安東辦事處報)

自我國建國以來我鴨綠江上游各地之開發異常顯著安東方面與上游各地往來之貨物莫不增加唯向來因我國側交通機關不備治安又欠安定多以經由對岸鮮境運送爲便故請求新義州稅關與以通過者爲數不少然按朝鮮關稅法凡外國貨物通過國內須經由指定之通路故一般的不准通過

然新義州稅關對於此種只行通過鮮境之貨物與以一般的保稅運送之便宜爲適當將此意向總督府陳請之結果九月十日以總督府令第九一號指定自新義州經昌城、楚山滿浦鎮、江界、原昌至中江鎮之道路及自新義州至中江鎮之鴨綠江水路爲朝鮮稅關法第三九條之二之保稅地域間運送通路對此據朝鮮稅關當局者談稱我國發著貨物今後若欲利用朝鮮境內交通機關毫無關稅之負擔僅向稅關辦理簡單之輸送手續即可自由輸送然關於貨物之輸送爲便於取締計以汽車裝載爲原則必要時稅關方面亦可令其繳納相當之擔保

大量貨物或因其他特殊事情有以日本船舶由鴨綠江水路輸送者故鴨綠江水路亦被

指定

此項便法之公佈於安東方面所計畫之東邊開發完全實現以前經此通路至安東方面之貨物及由安東運往內地之貨物勢必愈增也固無疑意於內地開發上亦有莫大之援助(備考)

朝鮮關稅法

第三十九條 外國貨物由海路或陸路於開港關稅地或開港及保稅區域間得運送之於此場合可報稅關而得其准許於上項之場合稅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提供擔保外國貨物由陸路之運送須照命令指定之通路

戶口調查事項

○奉天市戶口並人口

(康德元年八月末日現在·奉天省公署編務廳統計科)

一 戶數 七三、七六八戶

比上月 增加 三五八戶 增加率 〇·五%

比去年同月 同 七、〇二二戶 同 一〇·五%

二 總人口 四〇六、三〇九人 每戶平均 五·五人

比上月 增加 二、三〇九人 增加率 〇·六%

比去年同月 同 四七、〇一八人 同 一三·一%

三 男女別人口

男 二六一、二七八人

女 一四五、〇三一人

男女比較 女性一〇〇人男性爲一八〇人

四 國籍別人口如左表

國籍別	總數	男	女	比較	(增加)
本國	三九、一七四	三六、四六一	二、七二六	比上月	四七、〇一八
總數	四〇六、三〇九	三六一、二七八	一四五、〇三一	比去年同月	四七、〇一八

○滿洲觀察日報

十月三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察室調查)

國籍	內地人	朝鮮人	日本人
人數	三、六〇七	三、七九九	七九
減	三、三〇八	二、二九四	四八
減	一、三九六	一、〇五五	三二
減	二四五	三三	二四

觀象事項

十月四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速度(米/秒)	方向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大連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鳳城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營口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鞍山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奉天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開原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鄭家屯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新賓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海拉爾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滿洲里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齊齊哈爾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黑龍江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地名	氣壓(耗)	氣溫(攝氏)	速度(米/秒)	方向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大連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鳳城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營口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鞍山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奉天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開原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鄭家屯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新賓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海拉爾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滿洲里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齊齊哈爾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黑龍江	七六〇	一七	五	西北西		快晴

地名	氣壓(種)	氣溫(攝氏)	速度(米/秒)	風向	降水量(耗)	天
滿洲	779.9	7	2	西南		快晴
齊齊哈爾	779.6	7	3	北		快晴
海倫	779.5	7	3	北		快晴
齊齊哈爾	779.0	7	3	北		快晴
齊齊哈爾	779.0	7	3	北		快晴
齊齊哈爾	779.1	7	3	北		快晴
齊齊哈爾	779.1	7	3	北		快晴
齊齊哈爾	779.1	7	3	北		快晴
齊齊哈爾	779.1	7	3	北		快晴
齊齊哈爾	779.1	7	3	北		快晴

十月五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種)	氣溫(攝氏)	速度(米/秒)	風向	降水量(耗)	天
旅順	779.9	7	2	西南		快晴
大連	779.9	7	2	西南		快晴
營口	779.7	7	3	北		快晴
承德	779.7	7	3	北		快晴
奉天	779.8	7	3	北		快晴
開原	779.9	7	3	北		快晴
四平街	779.9	7	3	北		快晴
鄭家屯	779.9	7	3	北		快晴
新賓	779.7	7	3	北		快晴
哈爾濱	779.7	7	3	北		快晴
齊齊哈爾	779.7	7	3	北		快晴
海倫	779.8	7	3	北		快晴
滿洲里	779.8	7	3	北		快晴
海拉爾	779.8	7	3	北		快晴
滿洲里	779.8	7	3	北		快晴
滿洲里	779.8	7	3	北		快晴
滿洲里	779.8	7	3	北		快晴

更正

○第百七十九號(康德元年十月中)第二九頁上端任免及指敘欄第二行「委任三號」應作「委任三等」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上端指令欄第三行,早暨附件……以下應作另行(係手民誤排)

○同上,同頁下端第十行及第十一行「橋梁」均應作「橋梁」係手民誤排

○同上,第三一頁下端末第三行「東鹿縣」應作「東鹿縣」係手民誤排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附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月八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百八十號

廣告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同九月二十九日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鑄幣
一二五、九七四、七五三・三九	一一四、一四七、一三〇・五三	六二、四九六、二二五・五三	五二、六五〇、九〇五・〇〇
		一一、八二七、六二二・八六	

康德元年十月二日

滿洲中央銀行

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任精通地方事情

不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微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人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價目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三、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三十回以上八折

發行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二〇五、四三四一(編輯)

發售所 新京商埠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二、五九二(發售)